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最新發展(包括香港政府施加的相關監管限制)及中環中心可能實施的衛生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多項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量度體溫；
- (2)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與任何確診或正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末期股息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的傳播，鑑於最新發展(包括香港政府施加的相關監管限制)及中環中心可能實施的衛生措施，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者受感染及接觸的機會。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確診或正在接受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必須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3. 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大，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將僅提供有限數量的座位。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5.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與會者須於大會會場內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出席股東，就行使其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盡早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以取得可能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主席)

陳勇女士

陳恩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09-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

劉順銓先生

邱榮耀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陳榮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邱榮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倘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及(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記)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或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資金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83.33%。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

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據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引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5	1.81
五月	1.96	1.74
六月	1.81	1.63
七月	1.79	1.54
八月	1.67	1.32
九月	1.55	1.30
十月	1.47	1.36
十一月	1.71	1.30
十二月	1.76	1.3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4	1.26
二月	1.36	1.29
三月	1.30	1.0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	1.18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72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先生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為陳勇女士的配偶、陳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恩永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於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之名義獨資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PCB製造，讓陳先生汲取相關行業知識及累積相關經驗。陳先生於PCB產銷擁有逾31年經驗。

陳先生為現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

陳先生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在中國福建省修讀中學課程。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光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的兒子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陳先生為七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職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調任非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私人建築公司Benoy Limited，離任前職位為高級圖像設計師，負責協調項目工程以及安裝及建築設計。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彼繼續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促進業務組合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亦繼續在項目工程及建築設計領域發展。

陳先生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圖像設計高級文憑。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國London College of Printing(現稱為London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獲頒圖像及媒體設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榮獲Print Production(印刷媒體包裝及採購)專業發展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亦獲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頒授互動數碼媒體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先生任香港綫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榮耀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邱先生一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邱先生亦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邱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並無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於未來財政年度,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的酬金分別為每年2,045,150港元、204,000港元及204,000港元,除邱榮耀先生外,彼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釐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就擔任董事分別收取薪酬總額2,559,000港元、56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封面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14年11月1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14年12月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1
組織章程細則	7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1 10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14
留置權	17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的轉讓	19
股份的轉傳	21 20
股份的沒收	21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股東的投票	27 30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8 31
註冊辦事處	30 34
董事會	30 34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36 40
借貸權力	37 42
董事總經理等等	38 43
管理	38 43
經理	39 44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9 44
董事議事程序	39 45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41 47
秘書	42 47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42 48
文件的認證	44 49
儲備資本化	44 50
股息及儲備	45 51
記錄日期	51 57
周年申報表	51 58
賬目	58
核數師	52 59
通知	53 60
資訊	56 63
清盤	56 63
賠償	56 6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64
文件的銷毀	58 65
認購權儲備	58 66
證券	60 68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4年11月1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14年12月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11月1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14年12月8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 公司法 (經修訂) 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之通訊，於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施」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電子通訊的擬定收件人提供；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7(b)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登記」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虛擬會議」指由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 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 **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2A.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並按細則第67(b)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67(b)至67(g)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實體會議，該等設施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而上述股東應能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5.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該通知應說明(a)會議時間，(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應包括使用電子設施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使用電子設施的細節(該等電子設施可能會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於不同的會議上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細節，以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7(b).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任何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67(c). 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其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本公司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法定人數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出席會議；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6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可不時作出彼等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在其一其他會議地點(如有規定)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7(e). 倘本公司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7(b)條所述的目的，或以其他方式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出席會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或後且不論法定人數是否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續會時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7(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於其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不經股東批准(a)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颱風、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期，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變動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延期或變動的有效性)；
- (ii) 在不違反細則第67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上有效(惟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iii)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7(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於細則第67(d)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 根據細則第67(b)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按不同時間、地點及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虛擬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或

83A.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身出席。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不受影響)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非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將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該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予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6.0港仙。
3. (a) 重選陳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恩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榮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加入已發行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早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8段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鑑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為協助預防COVID-19傳播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盡早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於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
8.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上述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yantat.com，以取得可能刊發的有關上述大會安排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本公司鑑於最新發展(包括香港政府施加的相關監管限制)及中環中心可能實施的衛生措施，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多項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量度體溫；
- (2)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與任何確診或正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文附註2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